关于对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,住所: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长炼

经查明,本所上市公司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岳阳兴长"或"公司")股东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兴长集团")存在以下违规事实:

兴长集团持有岳阳兴长 42,046,051 股股份,占岳阳兴长总股本比例为 16.27%。2016年7月15日至7月25日期间,兴长集团通过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卖出公司股票 405,465 股,成交均价 30.07元/股,成交金额 12,192,848.30元,占岳阳兴长总股本的 0.157%。兴长集团未按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(证监会公告[2016]1号)》第八条的规定对上述减持行

为进行预披露。直至2016年8月15日,兴长集团才向岳阳兴长出具《关于计划减持岳阳兴长股份的告知函》,公司于8月16日披露了相关减持计划。

兴长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的规定。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7.2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以下处分决定:

对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。

对于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 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3月21日